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与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明创投”）、陈一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嘉兴砺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含氢能）领域、先进智能制造领域、新材料、新科技领域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的优质企业以及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项目标的。本次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0 万元，其中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合伙企业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动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布局，满足合伙企业的投资需求，公司决定向合伙企业增加投资 6,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署

了《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2,04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砺明创投的认缴出资额由 2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陈一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0.988%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98.765%
3	有限合伙人	陈一	20	0.247%
合计			8,100	100%

除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投资运作方式亦由“合伙企业实行封闭式运作，系封闭型基金”变更为“本基金合伙企业实行封闭式运作，系封闭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将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将不超过本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合伙协议》其他主要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